

基隆市警察局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人字第 0970067360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人字第 1030072476 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整合、推動及督導本局及所屬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以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督導、執行及指導所屬單位執行事項。
- (二)健全性別工作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
- (三)性別工作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性別工作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五)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
- (六)其他性別工作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得補聘。

每屆應至少改聘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一人。

五、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祕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股長間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人事室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六、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會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